

法定继承情报证明制度

法定继承情报证明制度预定于 2017 年 5 月 29 日起开始运用。

设立制度的背景

◎不动产的登记名义人（所有者）死亡时，需要所有权转移登记

◎最近不做继承登记被搁置的不动产增加，这成为所谓所有者不明的土地以及空房问题的一个原因

制度目标

◎通过本制度交付的法定继承情报一览图的复印件，包括继承登记的申请手续，被继承人名义的储蓄退还等，各种继承手续中会用到，而减轻进行继承手续的继承人/负责手续的部门的负担

◎给利用本制度的继承人说明继承登记的有利之处与放置的不利之处，提高对继承登记必要性的意识

法定继承情报证明制度的手续流程

1、申请（法定继承人或代理人）

收集被继承人出生到死亡为止的户籍关系的资料；作成法定继承情报一览图；填写申请书附上前两项资料提出申请。

2、确认/交付（登记处）

登记官进行确认后保管法定继承情报一览图（5 年）

交付附上认证文件的法定继承情报一览图（可重复交付）、返还户籍关系资料

3、利用

利用于各种继承手续中（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可代替户籍相关的一系列材料提出）

※放弃/遗产分割协议的材料是需另外准备。

其他

◎此制度没有被继承人名义的不动产也可以利用。

◎申请的登记处可以使被继承人的本籍地、被继承人的最后住所地、申请人的住所地、被继承人名义不动产所在地

◎申请可以邮送方式进行

◎此制度只有拥有日本国籍的人可利用